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規定調整，修正進出港應檢附文件，另明確規範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通行證件申請及受檢義務，及參考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IMDG CODE）第 1.3 章訓練規定，相關作業人員須接受有關危險物品規定內容之訓練，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進出港應檢附壓艙水申報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通行證件申請及接受檢查，與船員及隨船人員應接受查驗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於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名單異動時應於期限內報請備查，及納入該等專責人員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 四、危險物品於儲放場所或碼頭裝卸時，應指派乙級以上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負責確認裝卸作業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船員人數、隨船人員人數、乘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 國際航線及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航線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發航前及到達前，申報船員名冊及隨船人員名冊；有乘客者，並應申報乘客名冊。 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以<u>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u>為之。	第三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船員人數、隨船人員人數、乘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u>及壓艙水申報單（如附件）</u>。 國際航線及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航線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發航前及到達前，申報船員名冊及隨船人員名冊；有乘客者，並應申報乘客名冊。 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以<u>傳真或電報</u>為之。	一、茲因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恐造成外來生物影響港口國海洋生態，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決議之「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壓艙水公約）及其後續修正案；其中 D 部分 D-1 規則，採壓艙水交換方式將壓艙水排入海中作法已不再適用；該公約 D 部分 D-2 規則（壓艙水水質性能標準）業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八日全面生效，規定船舶須強制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 二、壓艙水公約 D-1 規則要求之壓艙水申報單，然配合前述公約修正已無檢附需要，另因壓艙水申報單尚非該公約強制性要求文件，爰刪除第二項應檢附壓艙水申報單。 三、另考量科技進步，現行已無電報傳輸方式，故刪除相關文字，另因資訊傳遞已有多元管道（如：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等），爰第五項之入港預報修正船長得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四、第一項、第三項至第

船舶文書資料，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前，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前，不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定簽證作業要點，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規定：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入出境之遊艇。	船舶文書資料，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前，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前，不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定簽證作業要點，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規定：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入出境之遊艇。	四項及第六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進出商港管制區之人員及車輛，應持有效<u>港區通行證件</u>，於管制站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u>前項人員為隨船人員或本國籍船員，有入出國需要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u> <u>第一項人員為外國籍船員者，得以內政部移民署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代替有效港區通行證件。</u>	第十八條 進出商港管制區<u>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持有效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u> 船員及隨船人員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商港管制區。	一、考量原第一項各業負責人應檢具有關文件申請核發通行證件等內容僅為申請程序說明，實際申請流程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相關申請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 二、考量隨船人員及本國籍船員有入出國需要時，須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倘無入出國需要則免，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外國籍船員倘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船員臨

		時停留許可證，可持該證進出商港管制區，爰增訂第三項。
<u>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其名單應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如有異動，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備查。</u>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指定機關或航港局所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訓練課程及設置之規範，如附表。	<u>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u>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指定機關或航港局所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u>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u>，如附表。	一、專責人員名單應即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爰刪除原第一項每年一月底前提交名單之規定，並新增異動時應提供名單之期限，俾以即時確認。 二、將專責人員之受訓級別及訓練時數等事項納入訓練課程及設置規範，故刪除相關文字；另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訂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IMDG CODE）第1.3章訓練規定，納入專責人員設置規範，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u>第三十五條 危險物品於儲放場所或專用碼頭裝卸時，應由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指派一名乙級以上專責人員，負責確認裝卸作業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u> 前項專責人員得由該公民營事業機構協調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或其他業者協助指派。 <u>危險物品於公用碼頭裝卸時，應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指定之現場棧埠作業機構，指派一名乙級以上專責人員，負責確認裝卸作業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u>	<u>第三十五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員，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u>	一、考量危險物品儲放場所或專用碼頭應由該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善盡管理責任，爰由該機構指派乙級以上專責人員負責確認裝卸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如：消防、環保及港區相關單位等）；另得依貨物類型裝卸需求（如：貨櫃類型或利用管道傳輸方式等），協調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或其他業者協助指派乙級以上專責人員。 二、另公用碼頭為非屬特定對象使用，爰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依實務作業

		指定現場棧埠作業機構，由該現場棧埠作業機構指派乙級以上專責人員，負責確認裝卸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及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考量港區業者尚需時間完成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爰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視實務狀況另定之。

第三條附件(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配合壓艙水公約調整，已無檢附壓艙水申報單之需要，爰刪除之。

附件

1. 船舶基本資料(VESSEL INFORMATION)

2. 壓艙水(BALLAST WATER)

有幾個壓載艙已經海水交換 (NO. OF TANKS EXCHANGED) 有幾個壓載艙未經海水交換 NO. OF TANKS NOT EXCHANGED

Ballast Water Tank Codes: Forepeak=FP, Aftpeak=AP, Double Bottom=DB, Wing=WT, Topside=TS, Cargo Hold=CH, O=Other

如未執行請說明理由(IF NONE, STATE REASON WHY NOT): _____

負責官員姓名及職銜並簽名(RESPONSIBLE OFFICER'S NAME AND TITLE (PRINTED) AND SIGNATURE): _____

第二十九條之二附表(修正後)

附表 港區專責人員訓練課程及設置規範

訓練課程規範					
時數	甲級 <u>專責人員</u>	初訓	十六小時		
		複訓	八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 <u>專責人員</u>	初訓	八小時		
		複訓	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課程名稱			初訓 (時數)	複訓 (時數)
甲級 <u>專責人員</u>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u>示</u>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u>五</u>	<u>二</u>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u>二</u>	<u>二</u>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u>二</u>	<u>一</u>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u>二</u>	<u>二</u>
		➤ 個人防護<u>具</u>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u>二</u>	(無)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u>二</u>	(無)
	<u>測試</u>			<u>二</u>	<u>二</u>
	<u>總時數</u>			<u>十六</u>	<u>八</u>
	乙級 <u>專責人員</u>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u>示</u>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u>二</u>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u>二</u>	<u>一</u>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
測試		二	二
總時數		八	四

<u>設置規範</u>	
一、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二名以上取得甲級專責人員結業證書之人員（以下簡稱甲級專責人員）。	
二、另上開公民營事業機構除應設置前述二名以上甲級專責人員外，從事下列作業人員應取得乙級以上專責人員結業證書：	
(一) 從事下列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IMDG CODE）第 1.3 章規定之岸上作業類別人員：	
1. 對危險物品進行分類並識別危險物品之聯合國編號及運輸名稱。	
2. 對危險物品加註標記、標示或標示牌。	
3. 交付危險物品進行運輸作業（熟悉港區危險物品作業規定，以辦理危險物品出口過程之作業人員）。	
4. 接收危險物品進行運輸作業（熟悉港區危險物品作業規定，以辦理危險物品進口及轉口過程之作業人員）。	
5. 處理運輸中之危險物品（託運過程之標記、標示及各類危險物品進出數量確認等人員）。	
(二) 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負責確認危險物品裝卸作業（如：門式機、橋式機、堆高機、相關搬運及管道裝卸等）過程安全及異常狀況聯繫之人員。	
備註：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駕駛人應取得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修正說明：

- 一、分別列明專責人員之訓練課程規範及設置規範。
- 二、訓練課程規範：酌修部分課程時數及新增測試時數等。
- 三、設置規範：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二名以上取得甲級專責人員結業證書之人員；另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訂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IMDG CODE）第 1.3 章訓練規定，新增港區從事該章節及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作業人員應取得乙級以上專責人員結業證書。

第二十九條之二附表(修正前)

附表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專責人員級別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應具備人數	甲級人員	二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乙級人員	一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訓練時數	甲級人員	初訓	十六小時	
		複訓	八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人員	初訓	八小時	
		複訓	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初 訓 (時數)	複訓 (時數)
甲級人員	國 際 海 運 危 險 物 品 準 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六	三
	危 險 物 品 概 論 及 管 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二	一
		緊 急 應 變 作 業 訓 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 個人防護聚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乙級人員	國 際 海 運 危 險 物 品 準 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三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危 險 物 品 概 論 及 管 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一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 急 應 變 作 業 訓 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